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建平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朝建环罚〔2026〕15号

当事人名称：建平鑫兴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322MAEWFW4A87

地址：辽宁省朝阳市建平县万寿街道大板沟村六组

我局于2026年7月27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2025年10月开工建设铁精粉项目未取得环评审批手续。配套建成干排车间1座，安装生产设备为：颚式破碎机、高压辊破碎机各1台，3680球磨机1台套、圆锥破碎机2台、高频筛10组、旋流器1组、过滤机2套、板式压滤机3套、旋流器2组，建设干排车间1座。现阶段项目已建成，未投入生产使用。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2026年7月27日由建平鑫兴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现场负责人郭峰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违法主体）；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建平鑫兴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现场负责人郭峰签字提供，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3、授权委托书1份（由建平鑫兴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现场负责人郭峰提供，证明郭峰是受建平鑫兴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接受调查询问、签署相关文件、提供材料等事宜的合法性）；

4、《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由建平鑫兴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现场负责人郭峰确认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7月27日在当事人单位检查时制作，证明当事人存在的违法事实）；

5、《调查询问笔录》（由建平鑫兴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现场负责人郭峰确认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7月27日在当事人单位检查时制作，证明当事人存在的违法事实）；

6、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6年7月27日由你单位负责人郭峰提供的，确认个人身份信息）；

7、《现场照片》（由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建平分局提供的2026年7月27日在当事人公司检查时照片11张，证明了当事人违法事实）。

8、《建平鑫兴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为了解年产30万吨铁精粉建设项目总投资额所涉及的固定资产价值评估咨询报告》（辽宁正润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6年9月9日，辽正润咨评报字[2026]第C003号 ，证明了该项目总投资额为3793500.00元的事实）；

9、《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证明该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10、工资表、利润表、负债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证明该公司属于小型企业的事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10月12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朝建环罚告[2026]22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

结合《朝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序号1的裁量规定，本案裁量如下：建平鑫兴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违法行为类型属于应编制报告书的裁量10%；建设生产情况属于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使用的裁量10%；一年内违法次数属于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5%；配合调查取证情况属于积极配合检查0%；整改情况属于及时停止建设的裁量0%；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属于三至四次投诉的裁量10%；企业规模类型属于小型企业的裁量-10%。案涉项目总投资额为3793500.00元，裁量罚款金额:3793500.00元×5%×（10%+10%+5%+0%+0%+10%-10%）=47418.75元。高于法定最低罚款额度。

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肆万柒仟肆佰壹拾捌元柒角伍分整（¥47418.75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厅（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朝阳市人民政府或建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朝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 系 人：　　李伟新　　张文东

电　　话：

地　　址：建平县红山街道人民路 108 号

邮政编码：122400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0 月 23 日